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勤勉尽职，有效履行了监督的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3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 2023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 2020 年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五次，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一致认为：在 2023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督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 2023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年8月，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将持有的成都市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4,307.4369万元。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将持有的网安卫谷（天津）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孙旋、上海元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佑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旗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交易金额为1,373.706万元。

以上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因收购卫士通（广州）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向其股东支付第三期交易款1,197万元。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平、公正、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3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求，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8、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继续强化监督检查，与董事、管理层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